

附件 7.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事先告知书

(顺乐)市监通销先告(2023)1号

佛山市丹慈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乐从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工业区卓艺家具厂107号商铺的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已不在原经营地址经营药品,你单位原经营地址商铺招牌标识为“丹慈康大药房”,附近也未发现你单位。综上所述,你单位已处于关闭状态,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依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拟注销你单位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DA7570736)。

你单位应在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乐从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特此告知。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5日

联系股室:乐从市场监督管理所食品药械监管组204室

联系电话:0757-28331672

联系地址:乐从镇德华路A90号

邮编:528300

本告知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

接收人签字: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企业。